

目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	3
(二)制定植物診療師法.....	25
(三)增訂並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	39
(四)增訂並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條文	41
(五)增訂並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條文	51
(六)增訂並修正國民體育法條文	53
(七)修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條文	55
(八)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條文	55
(九)修正土地法條文.....	58
(十)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條文	59
(十一)修正電業法條文.....	60
(十二)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61
(十三)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	69
(十四)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條文	70
(十五)修正地方制度法條文	71

(十六)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74
二、任免官員	92
三、明令褒揚	9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9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94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70091 號

茲制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軍人權益之爭議事件，保障軍人權益，兼顧部隊紀律，並鞏固戰力，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軍人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權責機關）間關於身分、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三 條 軍人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程序行之。

軍人提起之申訴事件，由各級主官（管）、業務承辦單位或監察部門（以下簡稱申訴管轄機關）依本法處理；復審及再申訴事件，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依本法審議決定；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以下簡稱勤務法庭）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

審理。

第 四 條 權責機關對依本法提起復審、申訴、再申訴或行政訴訟之人，不得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第 五 條 申訴管轄機關、權保會及勤務法庭對於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復審或行政訴訟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第 六 條 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立即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權保會、申訴管轄機關、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於受處分或措施之人向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第 七 條 前條第二項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權保會、申訴管轄機關、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二章 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

第 八 條 地方軍事法院置專任及兼任官兵權益保障委員（以下簡稱權保委員）若干人，組成權保會或其分會，分組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

專任權保委員，由地方軍事法院之國防法務官任之。

兼任權保委員，由地方軍事法院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兼任權保委員之資格、遴聘、解聘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九條 復審及再申訴事件，由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權保會管轄。

權保會受理前項事件，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者，應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或再申訴人。

一人分別提起數宗復審或再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數宗復審或再申訴事件，權保會得依職權移送最先受理或關係最切地之權保會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數權保會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高等軍事法院指定之。

第十條 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應由專任權保委員二人及兼任權保委員三人合議決定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前項決定，應由權保委員全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一條 權保委員或書記官於復審或再申訴所涉爭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提起復審或再申訴之人有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
- 二、曾參與該事件之行政調查、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申訴程序。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五、與該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權保委員或書記官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應自行迴

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權保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權保委員被申請迴避者，於權保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審議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理。

前項決定，被申請迴避之權保委員不得參與。

權保委員或書記官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復審人或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權保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二條 權保會所為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之效力。

第三章 復 審

第一節 復審之提起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權責機關對其所為涉及軍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復審。

前項事件，軍人因權責機關對其依法所為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為行政處分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定明者，自權責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

為二個月。

第十四條 非軍人基於其原軍人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前條規定提起復審。軍人已死亡者，其遺族基於該軍人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第十五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行政處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三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不作為提起復審，應於法定期間屆滿後，始得提起。但自提出申請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復審提起之日，以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

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

第十六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復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役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處分機關。
- 四、復審請求事項。
- 五、復審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復審之權保會。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有無其他已提起或進行之復審或救濟事件。

十、提起復審之年、月、日。

復審書應由復審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委任復審代理人者，應由復審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不作為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權責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十七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原處分機關調整或裁撤，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其復審管轄。

第十八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權保會提起復審。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或不作為是否合法妥當，其認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並通知權保會。

原處分機關不依復審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者，應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權保會。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復審人向權保會提起復審者，權保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權保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請求，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屆期未檢送者，權保會得逕為決定。

第二十條 復審人在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權保會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通知補正。

因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或告知錯誤，致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權保會提起復審。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權保會，並通知復審人。

第二十一條 復審提起後，於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

第二十二條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權保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得承受復審者未聲明承受復審，權保會於知悉得承受事由時，應通知其承受復審，經通知後未聲明

承受復審者，得命其續行復審。

第二十三條 權保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復審人

第二十四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
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並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未選定代表人者，權保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屆期未選定者，權保會得依職權指定之。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復審行為時，向權保會提出文書證明。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第一項代表人之選定及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通知權保會，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為復審行為。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二十七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權保會提出委任書。

前項復審代理人，權保會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

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權保會，不生效力。

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二十八條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權保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權保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輔佐人，權保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三十條 復審人因天災、執行軍事勤務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

事由，致遲誤第十五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權保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

第三十一條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原處分機關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於復審期間內所為。

第三十二條 下列情形，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 一、復審人向權保會提起復審，且不在權保會所在地住居或服役。
- 二、復審人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權保會提起復審，且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或服役。
- 三、復審人因第二十條第二項情形，誤向前二款以外之其他機關提起復審，且不在該其他機關所在地住居或服役。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四節 復審卷宗及文書送達

第三十四條 復審事件之審議紀錄、筆錄、決定書及其他相關文書、資料，權保會應指派書記官編為卷宗，並依法保存之。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得向權保會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節本、

重製或複製品。

權保會對前項申請或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國防、軍事或公益，有保密之必要。

第二項卷內文書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權保會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二項之收費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復審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權保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該管警察機關或軍事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文書不能依前二項規定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由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前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第三十六條 復審文書之送達，除前條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

定辦理。

第五節 復審審議

第三十七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權保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之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詢問，或請其以文字陳述。

第三十八條 權保會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三十九條 言詞辯論由資深之專任權保委員主持，程序如下：

- 一、書記官陳述事件要旨。
 - 二、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
 - 五、復審人、復審代理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 六、權保會對復審人、復審代理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出詢問。
 - 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
- 前項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四十條 權保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書記官製作審議紀錄附卷。權保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前項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復審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證物或其他證據方法。權保會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四十二條 權保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權保會得調閱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該公務員或機關不得拒絕。

第四十三條 權保會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鑑定人由權保會指定之。

權保會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復審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權保會負擔；權保會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權保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其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權保會認無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之必要，而復審人願

自行負擔費用，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權保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復審人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復審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權保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第四十四條 鑑定人依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權保會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權保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權保會者，權保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權保會調查證據。

第四十五條 復審人對權保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理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節 復審決定

第四十六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
-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四、復審人不適格。
- 五、原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且提起復審無實益，或行政處分因其他事由而消滅。

六、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復審，應作為之權責機關已為行政處分。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

八、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

九、提起復審不備其他法定要件。

復審人對前項第六款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另提起復審。

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而誤提復審者，權保會應移送申訴管轄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復審之人，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四十七條 復審無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權保會依其他理由認原行政處分為正當，並經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者，得以復審為無理由。

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權保會得於決定理由中併予指明之。

第四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復審有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權責機關之不作為提起之復審有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應為行政處分之權責機關速為一定之行政處分。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駁回之行政處分提起之復審有理由者，權保會應以決定撤銷原駁回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命其於指定之期間內另為處分。

第五十條 權保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復審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

第五十一條 權保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十二條 復審決定，應於權保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復審人於復審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復審決定期間自權保會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復審事件不能於前二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復審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復審決定期間自權保會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第五十三條 復審人死亡者，復審程序於得承受復審之人承受復審前，當然停止。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權保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

決定期間，自得承受復審之人承受復審或續行復審程序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五十四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復審人姓名、服役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參與決定之權保委員姓名。
-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五十五條 復審人不服復審決定者，得於復審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但復審決定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二個月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原處分機關未依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權保會指定期間內作成行政處分者，復審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

原處分機關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再作成之行政處分，復審人仍有不服者，得逕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準用第一項規定。

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合併審議之復審決定者，復

審人得向該審議之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

前四項訴訟，除記過、申誡及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外，應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第五十六條 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二個月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合併審議之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附記錯誤時，應由權保會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權保會未依第一項規定附記期間，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

第一節 申訴程序及處理

第五十七條 軍人對於權責機關所為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向申訴管轄機關提起申訴。

軍人不服檢束、禁足、罰勤、罰站、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應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

軍人於喪失現役軍人身份後，接獲前二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亦得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訴。

第五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向申訴管轄機關提出。但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三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前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不得拒絕；受處分或措施之人當場表示不服並陳述理由者，該機關應依其請求，將不服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五十九條 申訴管轄機關對於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予以妥適之處理；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屆期未處理者，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申訴處理以書面為之者，應附記如不服處理者，得於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二十日期間內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申訴人請求作成書面時，申訴管轄機關不得拒絕。

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提起申訴逾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法定期間。
-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役單位、住址或其他聯絡方式。
- 三、同一事由，已提起復審、申訴或行政訴訟，而仍一再提起。
- 四、非申訴管轄機關，接獲申訴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申訴。

第六十一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誤提申訴者，申訴管轄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申訴之人。

第二節 再申訴程序及處理

第六十二條 不服申訴管轄機關之申訴處理者，得依本法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

申訴人不服申訴處理者，得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但申訴處理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二十日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第六十三條 提起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役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或服役單位之駐地、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請求事項。
- 四、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
- 六、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及申訴處理送達之年、月、日。
- 七、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再申訴書應由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委任再申訴代理人者，應由再申訴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四條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第六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原措施機關或申訴管轄機關對於權保會函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權保會。

前項被函詢之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權保會得逕為決定。

第六十六條 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檢束、禁足、罰勤、罰站行政處分，提起再申訴有理由者，如該行政處分已經執行完畢，權保會應為確認違法之決定。

權保會為前項決定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六十七條 應提起復審或申訴之事件，誤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者，權保會應通知原處分機關或申訴管轄機關依復審或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再申訴之人。

第六十八條 再申訴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復審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再申訴人不服再申訴決定者，除原行政處分或原管理措施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外，得於再申訴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但再申訴決定於艦艇航行期間送達者，其一個月期間自艦艇返抵國內港口之次日起算。

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未依第六十八條準用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權保會指定期間內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再申訴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逕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

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依第六十八條準用第四十九條規定再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再申訴人仍有不服者，得逕向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之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準用第一項規定。

不服依第九條第三項合併審議之再申訴決定者，再申

訴人得向該合併審議之權保會所在地之勤務法庭合併提起行政訴訟。

前四項訴訟，由勤務法庭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第五章 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

第七十條 復審人及再申訴人不服權保會所為之復審或再申訴決定者，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管轄法院。第二條所定權益爭議事件，得逕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者，亦同。

勤務法庭審理前項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勤務法庭及其他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勤務法庭應妥速審理，其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七十一條 勤務法庭，由軍事審判官三人合議審理之。但簡易訴訟程序，得由軍事審判官一人獨任審理之。

前項合議審判以庭長充任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階高資深者充任之。

第七十二條 合議庭之組織，因軍事審判官迴避或其他原因致員額不足時，得由地方軍事法院調充之。

第七十三條 勤務法庭受理行政訴訟事件免徵裁判費。但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對於勤務法庭之裁判，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編或第四編規定，上訴或抗告於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六章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規定於戰時、戒嚴或動員實施階段，有一部或全部

暫停適用之必要者，其暫停適用之範圍或地域，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前項情形，本法所定期間停止進行，自恢復適用之次日起，重行起算。

第七十六條 受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軍事養成教育，且不具軍人身分之學生，於基礎教育期間對於權責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不服之救濟，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提起救濟而尚未終結之事件，除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事件依原訴訟程序規定審理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但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70451 號

茲制定植物診療師法，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農業部部长 陳駿季

植物診療師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植物保護水準，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及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建立植物診療師專業服務體系，特制定

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第 四 條 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資格尚未屆滿三年。

二、因執行植物診療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已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三、曾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二年。

第 六 條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第二章 執 業

第 七 條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業務。但機關（構）依法規執行前開文件之簽證者，不在此限。

植物診療師除執行前項簽證業務外，並得辦理下列

事項：

-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 五、其他法規規定由植物診療師辦理之業務。

第一項所稱簽證，指植物診療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規，執行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或推薦防治管理方法，作成報告、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證明文件，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第 八 條 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機構如下：

- 一、植物診療機構。
- 二、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或學程之大專校院。
- 三、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
- 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 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第 九 條 植物診療師應擇一擬執業之執業機構，向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植物診療師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並取得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

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證明文件取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依第五條規定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 二、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但依第十一條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不適用之。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植物診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十一條 植物診療師有歇業、停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
-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三、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許可。但登記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

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與前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

植物診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三條 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應製作診療紀錄，其內容應與診療事實相符。植物診療師開立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內容，應與診療紀錄相符。

前項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並交由執業機構妥善保存。

第一項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與前項診療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在中華民國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除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外，並應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第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不得將植物診療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必要時得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機構、現有或五年內曾有執行植物診療師業務及其他與植物診療師業務有關之場所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職務之人員，應向關係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三章 植物診療機構管理

第十九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業登記，領有開業執照，始得開業。

前項申請開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開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置負責植物診療師一人，自然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植物診療師，對其診療業務負督導之責。

第二十一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

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開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申請人或負責植物診療師，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但有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不適用之。

二、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申請人以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提出申請，或由同一負責植物診療師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植物診療機構。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廢止開業執照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植物診療機構有歇業、停業或原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開業執照。
-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三、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機構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其開業執照。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同時辦理所屬植物診療師之歇業、停業、復業或執業登記事項變更。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開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與第二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植物診療機構之開業執照或植物診療師之執業執照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開業或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

發或補發。

第二十五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不得為植物診療廣告。
植物診療機構及植物診療師對其業務，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

第二十六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植物診療師證書、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植物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植物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 一、聘任或容留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一定期間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植物診療師從事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
- 二、管理上有明顯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植物診療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與診療事實不符之診療紀錄，或開立與診療紀錄不符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未遵從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三十條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登記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或取得積分，或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未以中文製作診療紀錄，或未將診療紀錄交由執業機構保存；或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 二、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而執業。
- 三、植物診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四、執業機構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保存方式或保存年限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 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開業執照而開業，或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開業經營。
- 七、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設置。
- 八、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或植物診療機構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名稱使用及變更原則之規定。

- 九、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 十、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 十一、非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植物診療廣告。
- 十二、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業務登載或散布虛偽之廣告。
- 十三、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繼續開業者，除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負責植物診療師之證書。

第三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通報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依本法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植物診療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植物診療師

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章 公 會

第三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直轄市及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聯合會。

第三十八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以在該區域申請執業登記之植物診療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直轄市及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應加入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聯合會為會員。

第四十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一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應分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三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之入會、退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九、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十二、會員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分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會議紀錄。

四、章程變更。

第四十五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撤銷之。

前項處分必要時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對植物防疫檢疫或其他植物保護業務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診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植物診療師之法令。

第四十九條 農藝、園藝及林業技師依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執行業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11 號

茲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第三十二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

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第一項規定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四十八條之二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71 號

茲增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泰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本條例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規劃、推動、監督及其他相關事宜；被害人保護扶助、行政裁處、行為人輔導教育、定期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採證、行為人身心治療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被害人就學權益之維護、中途學校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預防及調查、資料統計、行為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偵查、矯正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致逾期停留或居留者，協助維護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權益，並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加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及其他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防制情事之技術支援相關事宜。

十一、經濟主管機關：特定行業營業場所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二、戶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身分、戶籍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三、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性影像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

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為協助被害人處理性影像限制瀏覽或移除，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設專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理性影像申訴、諮詢、查察。
- 二、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 三、其他性影像防制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主動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法提供相關技術協助。

網路業者對於前項巡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 四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內容如下：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 五 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為辦理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性剝削行為之犯罪偵查，警察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

前項資料庫之內容、儲存、管理及使用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警政主管機關、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司法院應適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

第 八 條 網路業者透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路業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網頁資料涉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路業者、警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

二、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

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四項通知後，應即令網路業者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處分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五項各款事項。

二、網路業者網站名稱、網址、網際網路協定位置或其他足資辨別指涉之該網路業者特徵。

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五、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前條及第四十七條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以為送達。

前項電子文件，由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 一、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 二、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釋明其無法閱讀。
- 三、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證明；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限制接收：

- 一、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第一項之送達。
- 二、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 三、網路業者經限制接收後，更換網域名稱或其他方法疑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及第四十七條之限制接收，數位

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協助執行。

第二十八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其性影像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瀏覽、移除。
-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

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81 號

茲增訂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不動產估價師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 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不動產估價師、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第十八條之一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得聘僱不動產估價助理員，協助不動產估價師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協助其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

第十八條之二 前條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
- 二、具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應試資格。
- 三、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修畢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法規、土地利用、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及不動產經濟等領域相關課程，合計十學分以上。
- 四、高等考試地政、都市計畫、測量製圖、財稅金融職系考試及格。

五、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協助不動產估價師實際執行前條業務滿二年之在職聘僱員工。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僱用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於僱傭關係開始或終止之日起十日內，向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

第一項第五款之在職聘僱員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

前二項不動產估價助理員登錄事宜之辦理方式、書表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91 號

茲增訂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國民體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 五 條 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並促進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

第二十條之一 為維護代表學校參加學生綜合運動賽會及聯賽之學生與運動教練之安全及健康，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學校應另為學生及運動教練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前項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項目應包括身故保險金、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第二十三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並提供短期失能、身心障礙選手後續醫療照顧及相關就業輔導服務；慰問金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險之短期失能理賠給付額度與選手之合約薪資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補助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51 號

茲修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 五 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01 號

茲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 郭智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

其自立成長及升級轉型，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資本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定之。

其他機關為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得就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不得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二 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

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前二項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應具備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三 中小企業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就同一事項同時符合本條例所定不同租稅優惠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

中小企業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租稅優惠。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第三十五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31 號

茲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土地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 十 四 條 下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公共交通道路。
- 六、礦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一、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之名勝古蹟。

二、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有經營或使用古蹟土地需要，並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認定古蹟土地移轉為其所有可助於古蹟保存及維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41 號

茲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 五 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 二、實施策略。
- 三、基礎建設。
- 四、產業建設。

- 五、教育建設。
- 六、文化建設。
- 七、交通建設。
- 八、醫療建設。
- 九、觀光建設。
- 十、警政、消防建設。
- 十一、社會福利建設。
- 十二、災害防救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 十三、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 十四、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 十五、其他。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61 號

茲修正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 郭智輝

電業法修正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應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之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11 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所得稅法修正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 二、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

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他遷不明、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

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應隨時填發免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本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其他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一百十一條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立學校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督促其依法辦理。

前項以外應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未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其為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百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一百十四條之三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

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未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金隆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 十 四 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

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21 號

茲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前項之書面，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70101 號

茲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

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4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國防部部長 顧立雄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兼顧人權保障，導正軍人之違紀行為，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軍人違紀行為之懲罰，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本法規定，對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於服現役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 三 條 軍人非經彈劾，不受懲戒。

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軍人之違失行為，不

適用之。

懲戒法院審理第一項事件，其懲戒種類及懲戒權行使期間，依本法人事懲罰及財產懲罰規定為之。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違紀行為：指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違反勤務上或勤務外紀律規範之行為。
- 二、服役機關：指軍人服現役時所隸屬或執行勤務之機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
- 三、權責長官：指對軍人有指揮監督或實施懲罰權限者。
- 四、權責機關：指權責長官所隸屬之機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
- 五、法律專業人員：指具軍法官或國防法務官資格，並依法任用者。
- 六、重大懲罰：指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大過、悔過或逾受懲罰人二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

第 五 條 軍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勤務上違紀行為，應受懲罰：

- 一、違背或逾越法令執行勤務。
- 二、違反權責長官於職權範圍內下達之職務命令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
- 三、怠於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
- 四、其他違紀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

軍人雖非執行勤務，而有濫用軍人身分、勤務權限、服制，或於服役機關內為其他不當行為者，視為勤務上違紀行為。

第 六 條 軍人非執行勤務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勤務外違紀行為，仍應受懲罰：

- 一、故意觸犯刑事法律。
- 二、無故施用或持有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三、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
- 四、實施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違反服役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訂頒之廉政倫理、政治或行政中立規範。
- 六、未依法令兼職或經營商業。
- 七、其他不合於軍人身分，足生影響於軍譽或服役機關勤務運作之行為。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不得為重大懲罰。

第 七 條 違紀行為之懲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行為後本法或應適用之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規定。但行為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第 八 條 軍人之違紀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罰。因過失而應受重大懲罰者，以重大過失為限。

軍人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本法所定懲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從輕懲罰。

第 九 條 違紀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懲罰：

一、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

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三、依法令之行為。

四、勤務上之正當行為。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如屬過當者，得從輕或免除其懲罰。

第一項第二款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勤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 十 條 軍人對權責長官職務範圍內下達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軍人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

前項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除依法屬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外，軍人無服從義務。明知該命令違反刑事法律且非依法屬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而仍執行者，應受懲罰。

第 十 一 條 違紀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受懲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從輕懲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 十 二 條 辦理懲罰事件，應視違紀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
- 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
-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行為後之態度。

依本法規定從重或從輕懲罰者，應合於比例原則。

第十三條 違紀行為之情節非屬重大，且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懲罰。

對於未經發覺之違紀行為，主動向長官坦承，並願受懲罰者，得減輕懲罰。

第十四條 懲罰處分送達後，三個月內故意再為違紀行為者，得從重懲罰。

第十五條 依本法進程序之人員，對違紀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

第十六條 權責長官認軍人之違紀行為情節重大，有影響調查及懲罰程序或勤務運作之虞者，權責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先行停止其勤務。

前項停止勤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權責機關認軍人已無停止勤務之必要時，得回復其勤務。

第一項停止勤務之事由未消滅，而有繼續停止勤務之

必要時，前項停止勤務期間得延長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勤務軍人於停止勤務期間，得發給本俸（薪額）之半數。

停止勤務事由消滅後，軍人未受撤職或廢止起役之懲罰，或未依法考核為不適服現役而予以退伍者，得申請回復勤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權責機關應許其回復勤務，並補發其停止勤務期間未發給之本俸（薪額）。

停止勤務軍人死亡者，得視情節補發停止勤務期間未發給之本俸（薪額），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二章 懲罰種類

第十八條 軍人之懲罰種類如下：

- 一、人事懲罰：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過及申誡。
- 二、財產懲罰：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及罰款。
- 三、紀律懲罰：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

第十九條 軍人之懲罰依其身分，區分如下：

- 一、軍官懲罰：撤職、降階、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及檢束。
- 二、士官懲罰：撤職、降階、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悔過、檢束及罰勤。
- 三、士兵懲罰：廢止起役、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悔過、禁足、罰勤及罰站。

權責長官應依違紀行為人受懲罰時之身分核定懲罰；違紀行為人於受懲罰時，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其懲罰以

撤職、降階、記過、申誠、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及罰款為限。

第二十條 撤職，軍官、士官撤除其軍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第二十一條 廢止起役，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處分，並於一定期間不得志願入營；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第二十二條 降階，軍官、士官依其現任官階降一階換敘，並於一年內不得調任主管職務。

前項違紀行為人於受懲罰時，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依其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之官階降階換敘後，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

第二十三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

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當然撤職，志願士兵當然廢止起役，並停止任用或不得志願入營一年。

第二十四條 申誠，以書面為之。

申誠三次，視為記過一次。

第二十五條 剝奪退除給與，由懲戒法院判決剝奪被付懲戒人已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除給與，由懲戒法院判決減少被付懲戒人已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前服役年資計算。但被付懲戒人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降級，依懲罰時現職之俸級降一級；其期間為三個月以

上一年以下，期滿應重計俸級年資。

第二十七條 罰薪，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為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第二十八條 罰款，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二十九條 悔過，於指定處所實施悔過教育；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執行期間不列計現役期間及退伍（休、職）年資。
悔過之實施，不得有禁錮、凌虐或其他非人道待遇之行為。

第一項悔過實施處所、教育之課程內容、管理與考核、管理人員之資格、權責劃分、不列計現役期間與年資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條 檢束，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實施自我反省；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

第三十一條 禁足，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實施與軍事勤務、內部管理或生活紀律有關之必要教育；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

第三十二條 罰勤，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服行與部隊或公益有關之勤務；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每日罰勤時間以六小時為限。

第三十三條 罰站，以立正行之；其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第三十四條 懲戒案件或違紀事件於下列期間內未繫屬懲戒法院或作成懲罰處分者，懲戒權或懲罰權不得行使：

- 一、重大人事懲罰及重大財產懲罰：十年。
- 二、前款以外之人事及財產懲罰：五年。
- 三、悔過：一年。

四、罰勤、檢束及禁足：三個月。

五、罰站：一個月。

第三十五條 前條期間，自違失行為或違紀行為終了時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結果發生時起算。

懲罰因復審、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罰者，前條期間自原懲罰處分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懲罰權行使期間，因天災、不可避免之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懲罰時，停止其進行。

同一違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其懲罰權不停止行使。但懲罰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權責長官得停止行使懲罰權，並通知違紀行為人。

懲罰權行使期間因前二項規定停止者，自停止原因消滅或前項法律關係確定之次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三章 調查程序

第一節 總 則

第三十七條 權責長官因職權、舉發或其他情事知所屬軍人涉有違紀行為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自行或指派該管軍官、士官，或政風、督察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員，依本章規定實施調查。

第三十八條 調查人員應依本法或相關法令實施調查，不得以違背

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據。

以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實施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違紀行為之基礎。但以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國防、軍事或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軍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絕調查。

軍人因他人涉有違紀行為接受調查時，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與調查該違紀行為有關之證據資料，或於詢問時為虛偽或不實陳述等妨害調查之行為。

第四十條 國防部及其所屬服役機關之軍人涉有違紀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國防部自行或指定所屬服役機關實施專案調查，並作成專案調查報告：

- 一、服役機關處所內人員死亡或重大傷害。
- 二、演習或訓練事故。
- 三、將官違紀行為。
- 四、其他有專案調查必要。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傷者，或傷亡者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得於發生後六個月內，向國防部申請前項專案調查。

第四十一條 軍人涉有違紀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責長官得不實施調查或終止調查：

- 一、同一違紀行為已受懲戒或懲罰。經調查而未受懲罰者，亦同。
- 二、違紀行為後，據以懲罰之法令經廢止或停止適用。
- 三、懲罰權已逾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行使期間。

- 四、涉有違紀行為之人死亡。
- 五、匿名舉發，或未具體指出行為人或事實。
- 六、舉發事實不明，且舉發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陳述其舉發事實。
- 七、舉發事實顯不構成違紀行為。

第二節 刑事偵查之競合

第四十二條 國防部及其所屬服役機關軍人於非戰時涉有違紀行為，同時涉有犯罪嫌疑時，檢察官得指揮該軍人所屬服役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法律專業人員，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偵查之。

第四十三條 法律專業人員於非戰時受檢察官指揮，處理下列事務：
一、實施服役機關處所內之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
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犯罪嫌疑人、證人或鑑定人。
三、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

法律專業人員處理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時，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

第四十四條 法律專業人員依本節規定偵查之案件終結前，認有將偵查所得證據資料，移送權責長官辦理懲罰之必要時，應報請檢察官同意後行之。

第四十五條 法律專業人員依本節規定處理偵查案件事務之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節 調查方法

第四十六條 調查人員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涉有違

紀行為之軍人或與事件有關人員到場接受詢問。

前項通知，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詢問之目的。
- 二、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 三、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 四、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實施調查之權責或服役機關。
- 六、調查人員之職稱及姓名。

對非現役軍人之詢問，應以通知書載明前項應告知事項，並由調查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後，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經受詢問人同意或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之限制。

非因自己之違紀行為而接受第一項詢問者，得於詢問完畢後十日內，向調查機關請求日費及旅費。但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費用之支給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調查人員詢問涉有違紀行為之軍人時，應告知所涉違紀行為及違反之法令，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陳述，應令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令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調查人員認前項軍人涉有其他違紀行為或犯罪嫌疑時，應即時告知。

第四十八條 受詢問人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並得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及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未委任律師之受詢問人表示將委任時，應即停止詢問。但經受詢問人主動請求立即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詢問。

第四十九條 詢問不得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方法為之。

詢問，非經受詢問人同意，不得於夜間行之。

前項所稱夜間，指午後十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第五十條 詢問應作成紀錄，向受詢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紀錄者，不在此限。

受詢問人為聽覺、聲音、語言功能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詢問或令以文字陳述。

第五十一條 調查人員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向人民或團體請求提供與案情有關之文書、資料或其他物件。

第五十二條 調查人員得依職權或被調查人之請求，將有關文書、資料或其他物件送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具有專門知識經驗者鑑定，或送請業務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五十三條 調查人員為瞭解違紀事實真相，得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實施勘驗應通知涉有違紀行為之軍人及有關人員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勘驗應製作勘驗紀錄，並得錄音及錄影；必要時，應全程錄影。

第四章 懲罰程序

第一節 總 則

第五十四條 懲罰，應由權責長官核定之。

懲罰權責，除上將之懲罰與中將、少將重要軍職之撤職及降階懲罰，由服役機關報請總統核定外，其餘人員之平時、戰時懲罰權責，由國防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權責長官於懲罰程序終結前，應將同一違紀行為人經調查屬實之數違紀行為，予以合一評價。

第五十六條 調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責長官應不予懲罰或終止懲罰程序：

- 一、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受懲罰之事由。
-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
- 三、證據不足或不構成違紀行為。

第二節 懲罰之諮詢及專案評議會

第五十七條 權責長官認為有施以重大懲罰之必要時，除第五十八條規定應召開專案評議會之情形外，應指定適當階級或專業人員五人至九人，組成懲罰諮詢會，並得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二。

前項諮詢會應給予違紀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並向權責長官提出具體建議。

權責長官不同意前項建議，核定懲罰時應加註理由。但從輕懲罰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條所定得實施專案調查之情形，應由國防部自

行或指定所屬機關或學校召開專案評議會評議。

前項專案評議會，應由上將編階或相當層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適當階級人員、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至十一人組成。

第一項專案評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二；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專案評議會之決議應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專案評議會委員之遴選、評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專案評議會認有應受懲罰人或有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人時，應通知應受懲罰人或申請人於指定日期及處所陳述意見。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未經同條第二項所定人員申請專案調查者，專案評議會必要時得通知該等人員於指定日期及處所陳述意見；該等人員於專案評議程序終結前，請求陳述意見且有正當理由者，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通知到場人員，於陳述意見期日前，得向專案評議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有關資料，或請求調查證據。

第六十條 專案評議會認第四十條第一項之專案調查報告有不備之處，或有前條第三項調查證據請求時，應具體說明調查方法，令原調查機關補充調查。

前項補充調查，以一次為限。但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專案評議會評議期間，所有出席、列席及記錄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未經專案評議會同意，不得對外公開。

第六十二條 專案評議會應將評議結論作成專案報告，送交權責機關及有關機關，並副知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知到場人員。

前項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得摘錄對外公開之：

- 一、事實之認定。
 - 二、調查之方法及經過。
 - 三、認定之理由。
 - 四、改善建議。
 - 五、應受懲罰之人、懲罰種類及懲度。
- 權責長官應依前項第五款規定核定懲罰。

第六十三條 與國防部無隸屬關係之服役機關，得依其組織特性比照或自行訂定辦理本節專案評議會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三節 懲罰之作成

第六十四條 懲罰處分應由權責機關發布送達。但上將之懲罰與中將、少將重要軍職之撤職及降階懲罰，由服役機關發布送達。

第六十五條 懲罰處分應以書面載明懲罰種類、懲度、違紀事由及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救濟之機關。

第六十六條 悔過以外之紀律懲罰，權責長官得以言詞下達後執行

之。但應於言詞下達之次日起七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懲罰之執行

第六十七條 同一違紀行為依本法懲罰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或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原懲罰處分失其效力。因逾第三十四條懲戒權行使期間而受免議之判決者，原懲罰處分不失其效力。

第六十八條 人事懲罰及財產懲罰，自懲罰發布之次日生效。

懲罰處分因程序瑕疵，經救濟程序撤銷另予適法處分時，如基於同一事實再為相同內容之懲罰處分，該懲罰處分溯及自原懲罰處分生效之日發生效力。

第六十九條 財產懲罰自處分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第七十條 服役機關收受懲戒法院所為剝奪或減少被付懲戒人退除給與之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懲戒法院第二審判決後，應即通知退除給與核定機關重新審定退除給與，並副知退除給與支給機關。

第七十一條 受懲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一次完納罰款時，權責長官得酌情准予免息分期繳納。罰款未完納前仍具現役軍人身分者，得自其月支待遇總額中扣抵至多三分之一。

前項經濟狀況認定基準、分期期數及扣抵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七十二條 罰款受懲罰人，經處分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屆期未履行者，得以該懲罰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執行不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十三條 紀律懲罰之執行期間，遇有懷孕、罹患重大疾病或奉准請假時，應停止執行；遇有作戰、演訓或救災等特殊事故時，得停止執行。

前項停止執行原因消滅，於情況許可時即予執行；如受懲罰人停止執行期間表現良好，權責長官得視情節，免除執行。

第七十四條 悔過、檢束、禁足及罰勤懲罰之執行期間，逢例假、休假或放假日者，不予補假。

第七十五條 悔過懲罰執行前，權責機關應將悔過執行之處所及起訖時間，以書面告知受懲罰人。

第七十六條 受懲罰人對權責機關或服役機關有關懲罰之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再申訴不停止執行，申訴管轄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三日內加具意見，移送管轄之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於五日內決定之。

前項再申訴決定得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專任委員三人合議行之，不適用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七十七條 軍人之違紀行為於戰時、戒嚴或動員實施階段，經調查

屬實且有即時懲罰之必要者，權責長官得以言詞下達懲罰後，逕為執行，不適用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任命李廷盛為駐菲律賓公使。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公出
政務次長 田中光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300066360 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警員黃瑋震，機悟穎敏，慈和愷悌。少歲蓄志鋤強濟弱，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復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四等考試，鍊冶專業警勤職能，獻身地方治安持護，恪慎奮進，孜孜不懈。平居踐履拯溺扶危理念，嚴密毒品交易偵防，戮力詐欺案件查緝；悉心急難紓困服務，協成社區互助網絡，兢業謹肅，日旰忘食；殫誠極慮，敬事弗遷。詎意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三日，執守巡邏戒備重任，突遭車輛高速衝撞，不幸茂年溘逝。嗣獲追頒三等楷模獎章殊榮，耿介丹忱，蹈義摠忠；果毅剛勇，允足矜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300067540 號

前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局長莊進源，才器淵弘，剛毅敏決。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輾轉繼獲日本京都大學工學碩、博士學位，黽勉持恆，自振有成。長期獻力環境衛生志業，歷任臺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科長、行政院衛生署環境衛生處處長暨經濟部技監等職，肇啟逾四十載勤謹執事之公務生涯。任內首闢空氣品質監測網絡，規度管制移動污染排放；研覈公害防治法案，踐履環境友善政策，遠圖籌維，計不旋踵；彌彰績效，惠益民生。公餘敷教上庠，陶鎔鼓鑄，指授傳薪；復殫思筆耕，以《公害防治概論》獲前行政院新聞局圖書金鼎獎，條分縷析，務實致用。嗣置設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張拓國際環保合作，輔導產業空污減量，曾獲該會頒贈福爾摩莎環境獎暨環保終身成就獎等殊榮。綜其生平，盡瘁臺灣環境永續發展，厚植全民健康福祉守護，鴻猷洞視，碩望聲采；遺緒遐範，奕世垂名。遽聞鶴齡殞殞，悼惜曷勝，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賢彥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113 年 8 月 1 日

7 月 26 日（星期五）

- 視察高雄美濃區災情（高雄市美濃區）

- 為「11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記者會」錄製致詞影片

7 月 27 日（星期六）

- 視察屏東地區排水工程及農損災情（屏東縣）
- 蒞臨石牌福星宮關聖帝君聖誕千秋晚會暨揭匾儀式致詞（臺北市北投區）

7 月 2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9 日（星期一）

- 接見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理監事首席及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一行
- 為伊甸基金會中秋節禮盒錄製推廣影片
- 為「第 10 屆台日交流高峰會 in 臺南」錄製致詞影片
- 為 2024 巴黎奧運代表團選手錄製加油影片

7 月 30 日（星期二）

- 接見北美洲舜裔篤親總公所回國訪問團一行
- 出席「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年會臺灣專題場次」並發表演說（臺北市信義區）

7 月 3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 日（星期四）

- 出席 113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政策高峰會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113 年 8 月 1 日

7 月 26 日（星期五）

- 蒞臨「2024 TechWomen@TW 年度大會 Embrace, Evolve, Elevate in the AI Era 《女力時刻 創變未來》」致詞（新北市板橋區）

7 月 27 日（星期六）

- 參觀「2024 AI Taiwan 未來商務展」（臺北市中山區）

7 月 28 日（星期日）

- 參觀「BIO Asia-Taiwan 2024 亞洲生技大展」（臺北市南港區）

7 月 29 日（星期一）

- 接見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訪團一行
- 為 2024 巴黎奧運代表團選手錄製加油影片

7 月 30 日（星期二）

- 蒞臨「2024 數位應用週『智慧臺灣 永續新生活』開幕論壇」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出席「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國際記者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7 月 31 日（星期三）

- 接見日本中華聯合總會回國致敬團一行

8 月 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